

中國史探研

齊思和著

中華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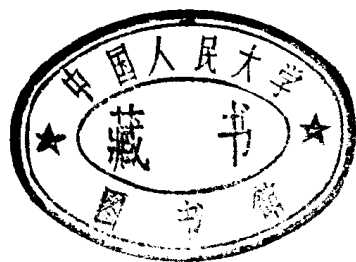
11.3/184

986119

中國史探研

齊思和著

LD50 44



中華書局

中國史探研

齊思和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23印張·461千字

1981年4月第1版 1981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4,700冊

統一書號: 11018·883 定價: 2.15元

前 言

本集係從我過去所寫的關於中國史的專題論文中，選錄的一部分，共二十八篇。包括古代史方面的二十篇，近代史方面的五篇，此外還有中西交通史方面的三篇。

我於一九二七年進入大學歷史系，即以歷史學為學習和研究的主要對象。當時一般大學中歷史系的主要科目，分中國史和西洋史兩大門類，我對這兩門學問都非常愛好。

從一九三五年開始，自己擔任教學工作，也同時講授中國史和西洋史。遇到特別感興趣的問題，便進行探索，寫成專題論文。有時對傳統的或史學界新提出的某些觀點不能完全同意，也往往寫一些商榷性的文章。積時既久，篇目遂多，本集就是從這些文章裏選錄的。

本集論文的一部分，是全國解放後開始學習運用馬克思主義時撰寫的，大部分是解放前做的，基本上都保持原來的面貌。謬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讀者批評指正。

中華書局的同志們對於本集的出版給予了熱心的幫助，於此謹志謝忱。

齊思和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毛詩穀名考	(1)
西周地理考	(27)
周代錫命禮考	(50)
西周時代之政治思想	(67)
牛耕之起源	(85)
戰國制度考	(95)
商鞅變法考	(128)
戰國宰相表	(144)
楚終戰國之世未置相考	(165)
李克、李悝非一人辨	(166)
孟子井田說辨	(169)
先秦農家學說考	(184)
五行說之起源	(193)
黃帝的制器故事	(201)
孫子兵法著作時代考	(218)
《戰國策》著作時代考	(228)
《戰國策》注者高誘事蹟考	(241)
評馬司帛洛《中國上古史》	(243)
略談司馬遷——在司馬遷誕生二千一百週年紀念會上的講話	(252)
少數民族對祖國文化的偉大貢獻	(257)
上古時期中國與世界各國的文化交流	(263)
匈奴西遷及其在歐洲的活動	(270)

四大發明的西傳和對歐洲的影響	(288)
鴉片戰爭時期英國煙販們是英國侵略中國的主謀	(294)
英國史裏邊的鴉片戰爭	(298)
兩次鴉片戰爭時期亞洲各國人民的抗英鬭爭	(304)
魏源與晚清學風	(314)
晚清史學的發展	(340)

毛詩穀名考

《詩經》和其他的偉大的文學作品一樣，是一部極重要的社會史料。這書中關於當時的農民生活，耕作方法，土地制度，農作物的種類，都有詳細而生動的描寫。我們如要研究周代的農村經濟，必對於這部史料詳加研究。但是，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詩經》包涵着周初至春秋時代的詩歌，其中最晚的一部分，也完成於二千六、七百年以前。經過了二十六、七個世紀的變化，其中大部分的術語名辭，到今天已經不易了解。有的是同一個名辭，而所指的並不是一件東西；有的是同一個東西，而古今並不用一個名辭。漢人的傳箋，唐人的正義，後人的考證，固然都可以供我們參考，但是漢、唐的注疏，不但並不完全可靠，而且本身也是千年以上的資料，需要研究。清代的考據學，超過前人，其中對於古代農業研究最稱精博的是程瑤田的《九穀考》。^①程氏這部書不但貫串羣經，徵引浩博，並且親在北方各地就老農詢問。所以他這部書出來之後，小學大師如段玉裁、王念孫、郝懿行、朱駿聲，經學家如陳奐、馬瑞辰、劉寶楠、孫詒讓等都尊信其說，推崇備至，據為定論。^②一代大師們既然如此，後生小子震於其名，那敢別出新解？即是偶有貢獻疑義，也不為人所注意。以至現今通俗字書如《辭源》、《新字典》，也都是依據其說。^③其實程氏雖是一位精博的經學大師，而這部書又是他很精心的著作，但是其中逞臆武斷之處甚多，實有糾正的必要。此外劉寶楠的《釋穀》，繼程書而作，也是一部經學名著，但是大體仍是沿襲程氏，錯誤頗多。^④本文作者近十幾年來，搜集中國農業史的資料，很想以《詩經》為基本史料，再加上羣經諸子，彝器銘文，作一篇周代農業考，以為《中國農業史稿》的發端。但是才寫了一部分即感覺到這問題太大，不是單篇論文所能討論詳盡的。遂改為分成許多問題來研究。今先將這篇關於《毛詩》穀名的一部分材料整理出來，以供研究中國農業歷史的同好們指教。

① 程瑤田《九穀考》凡四卷，在程氏自己所編定的《通藝錄》中（清嘉慶八年刊本）。

②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對於稷、禾、梁、稌、黍等穀名的解釋，皆依據程氏的說法。王念孫《廣雅疏證》對於稷、稌、禾、藿、梁、木稷的解釋，也是依據程氏的說法。郝懿行《爾雅義疏》對於藿、芑、秬、秠也本《九穀考》。郝氏對於程氏關於稷的解釋，雖略樹異義，但依違其辭，亦未駁正，蓋震於其名，不敢直斥其誤。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對於稷的解釋，也採取程氏的說法。陳奐的《詩毛氏傳疏》中關於稷、禾、梁、苗等名辭的解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關於稷的解釋，也都依據程氏的說法。劉寶楠的《釋穀》大體依據《九穀考》。孫詒讓的《周禮正義》中關於九穀的解釋也據《九穀考》。以上僅舉其最著名者，其餘說經解字之書採取程說者，舉不勝舉。

③ 見《辭源》、《新字典》（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一七年初版）稷條。此外《辭海》又誤從李時珍說，以稷為稌。惟《中華大字典》，從桂馥說，以稷為粟。賈祖璋、賈祖璋：《中國植物圖鑑》（上海，開明書店一九三七年版）又從蘇恭說，以稷為黍。作者查了幾種常用的辭書，幾乎每本都不同，其雜亂可知。

④ 劉寶楠《釋穀》（《皇清經解續編》卷千七十五至卷千七十八，南菁書院刊本）。

詩經中所見的穀類

世界各民族的農業，大都開始於新石器時代。因為農業的發明遠在文字發明以前，所以各民族關於農業的發明僅有神話傳說，而沒有可靠的記載。^①周人自信他們的祖先后稷是農業的發明者。^②這固然是一種神話，但是至少可以反映周民族農業歷史的悠久，和農業關係的密切。按甲骨文和周金文，周俱作畝，象田疇之形，也可以看出周民族是以農業著名。周民族無疑的是吾國古代農業發明者之一。靠着他們優越的技術，他們沿着涇、渭流域向外發展，來尋找土地，擴大他們的耕種區域。在他們統一了黃河流域以後，墾植區域既然以新領土的征服和大批奴隶的獲得而擴大，他們逐漸地斬伐了大部的原始森林，而化之為肥美的農場了。這時農業規模之大，可由下一首詩看出：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③

這是描寫周初時代，王室直轄的莊園上農業的情形。至於大地主的莊園裏耕作的規模，也是相當龐大的，由下列一首詩可以看出：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④

周室的富強，即建設在這大規模的農業之上。

周人的主要農作物是些什麼呢？我們知道周人的食物中採集的部分，遠較現在為多。譬如肉食中頗有相當的部分是由漁獵而來的。^⑤蔬菜中一部分是野菜。^⑥至於穀類則大部是農作的收穫了。那都是些什麼穀呢？《詩經·豳風·七月》詩稱：“其始播百穀”。《小雅·大田》詩和《周頌·噫嘻》詩都有“播厥百穀”的話。《信南山》詩又稱：“生我百穀”。此外《易經·離象傳》有：“百穀草木麗乎土”。《尚書·堯典》有：“播時百穀”。《洪範》有：“百穀用成”的話。什麼是百穀呢？鄭箋釋百穀為“衆穀”，蓋言其多也。《文選》李善注引薛君：《韓詩章句》：“穀類非一，故言百也。”^⑦也是一樣解釋。而楊泉：《物理論》則說：“梁，稻，菽三穀各二十種為六十，蔬果之實助穀，各二十種，凡為百穀。”^⑧就不免穿鑿了。

百穀之中，又有五穀之說，是指最重要的穀類。《論語·微子篇》：“五穀不分。”《孟

① 詳見 Renard, C., *Life and Work in Prehistoric Times* (New York, 1929), pp.120-132.

② 《詩經·大雅·生民》、《魯頌·閟宮》及《史記·周本紀》。

③ 《詩經·周頌·噫嘻》。

④ 《詩經·小雅·甫田》。

⑤ 《詩經》、《易經》言及田獵之事甚多。《逸周書·世俘篇》記周初狩獵的規模甚大。《逸周書》大體是戰國末年的作品，並不可信。但此節或有所本。參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上海，羣益書店，一九三〇），頁二四二至二四六。

⑥ 友人曹詩成先生曾撰《詩經中蔬菜植物考》，考出《詩經》中的菜蔬凡五十種，十九皆屬野菜，且多今人所不食者，曹君此書惜尚未刊佈。

⑦ 李善：《文選·東都賦》注。

⑧ 《初學記·寶器部》，《太平御覽·穀部》引。

子·告子篇》：“五穀者，種之美者也。”^①但是並未確指什麼是五穀。後儒遂有許多不同的說法。《呂氏春秋·月令紀》以麻、麥、稷、黍、豆配五行，^②鄭康成：《周禮》注，^③盧辯：《大戴禮》注，^④楊倞：《荀子注》，^⑤顏師古：《漢書》注並同。^⑥又有以稻、黍、稷、麥、菽為五穀的，鄭玄：《周禮》注，^⑦趙岐：《孟子》注，^⑧高誘：《淮南子》注並同。^⑨此外更有以麥、黍、稻、粟、菽，為五穀的，見《逸周書·職方篇》。因為主要的穀類並不止於五種，所以彼此的說法便不相同了。此外又有六穀，八穀，九穀之說。《周禮·膳夫職》鄭注，以稌、黍、稷、粱、麥、苽為六穀，^⑩《越絕書》以粱、黍、赤豆、稻、粟、麥、大豆、穄為八穀。^⑪至於九穀的說法則各家不同了。鄭興以黍、稷、稻、麻、大小豆、大小麥、粱為九穀，鄭玄又以黍、稷、稻、麻、大小豆、麥、粱、苽為九穀，^⑫而《汜勝之書》更以稻、米、黍、麻、秫、小麥、大麥、小豆、大豆為九穀。^⑬穀本不止於這些種，而五、六、八、九皆是中國的整數，無怪各家的說法並不一致了。

各家所說的五穀、九穀，不過是信手而舉的，並無多大意義。其實《詩經》中於各種穀名，記載甚詳，由這些穀類所見的次數的多少，頗可以見出各種穀類的重要性。茲加以統計如下：

穀名	在《詩經》中所見次數
黍	19
稷	18
麥	9
禾	7
麻	7
菽	6
稻	5
秬	4
粱	3

① 《孟子》言五穀之處甚多，此外如《滕文公上》“五穀不登。”又“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又：“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告子下》：“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但都未說明何為五穀。

② 《禮記·月令篇》同。

③ 鄭康成《周禮·疾醫職》：“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鄭注：“五穀，麻、黍、稷、麥、豆也。”

④ 《大戴禮》、《曾子·天圓篇》：“成五穀之名。”注：“五穀，黍、稷、麻、麥、菽也。”

⑤ 《荀子·儒效篇》：“相高下，視境肥，序五種，君子不如農人。”楊倞注：“五種，黍、稷、豆、麥、麻。”

⑥ 《漢書·食貨志》：“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顏師古注：“五種即五穀，謂黍、稷、麻、麥、豆也。”

⑦ 《周禮·職方氏職》：“其穀宜五種。”鄭注：“五種，黍、稷、菽、麥、稻。”

⑧ 《孟子·滕文公上》：“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趙岐注：“五穀謂稻、黍、稷、麥、菽也。”

⑨ 《淮南子·修務訓》：“神農乃始教民播種五穀。”高誘注：“菽、麥、黍、稷、稻也。”

⑩ 《周禮·膳夫職》：“凡王之饋，食用六穀。”鄭注：“六穀，稌、黍、稷、粱、麥、苽，苽，彫胡也。”

⑪ 《吳越春秋》卷一《吳太伯傳》：“粱、稷、黍、禾、粟、麥、豆、稻，各得其宜。”《越絕書》卷四《越絕計倪內經》，以粱、黍、赤豆、稻、粟、麥、大豆、穄為八穀。《晉書·天文志上》：“其西八星曰八穀，主候歲八穀，一星亡，一穀不登。”

⑫ 《周禮·太宰職》：“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鄭興曰：“九穀，黍、稷、秫、稻、麻、大小豆、大小麥。”鄭注：“玄謂，……九穀無秫，大麥而有粱、苽。”

⑬ 以上所舉五穀至九穀異說，本程瑶田：《九穀考》與劉寶楠：《釋穀》。

芑	2
荏叔	2
秔	2
來	2
牟	2
稌	1

《毛詩》中所見的穀名，共有以上十五個。這雖然未必能盡周代所有的穀類，至少是足以代表最重要的穀類了。茲分疏之如下：

黍

由以上各種穀類，黍、稷不但在《詩經》中所見的次數最多。而且常常聯用（共有十二次之多）。《毛詩》孔疏說：黍、稷是古代一般人最普通的食糧，大概是不錯的。^①我們且看《毛詩》中關於黍的記載。據《魯頌》上說，后稷最初所藝的穀類是：

黍、稷重穰，植穰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

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繼禹之緒。^②

這是說黍、稷、稻、秬、菽、麥都是后稷最早所種的穀類。這話雖然未必可信，但是黍、稷是古代最普遍的穀類，則由《詩經》可以看出。譬如《豳風·七月》詩，是《詩經》裡描寫農民生活最詳細的詩，其中十月中所收的穀類是“黍、稷重穰，禾、麻、菽、麥”。《小雅·甫田篇》裡描寫大地主曾孫的千斯倉，萬斯箱裡，也是滿盛着“黍、稷、稻、粱”。《大田》詩又說：年穀既登之後，用牛羊和黍、稷來祭祀祈福，都可看出黍、稷是何等重要。再看《信南山》詩裡所說曾孫的大農場裡，滿種着茂盛的黍、稷。《王風·黍離》詩所寫的憂愁的王臣所見的滿田野的黍、稷，由是可見黍、稷是當時最普遍的穀類，已無疑義的了。黍不但是周人主要的食糧，由殷墟卜辭看來，在殷代黍已是最主要的穀類了。按甲骨文字中的穀，其已經專家考釋，灼然無疑的只有黍、麥二種。黍字在各家所著錄的卜辭中，不下百餘見。茲舉例如下：

1. “貞佳小臣令衆黍”。^③
2.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受有年”。^④
3. “□我受黍年”。^⑤
4. “貞不其受黍年”。^⑥

① 《詩經·大雅·生民》孔疏：“黍稷是民食之主。”又《周頌·良耜篇》鄭箋：“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孔疏：“賤者當食稷耳。”

② 《詩經·魯頌·閟宮》。

③ 《前編》四·三〇·二。

④ 《前編》四·五三·四。

⑤ 《續編》一·三七·一。

⑥ 《後編》上·三一·一二。

5. “弗其受黍年”。^①

6. “受來年黍，十一月”。^②

以上皆是貞卜黍的收穫的辭例，可見殷人對於黍的重視。

什麼是黍呢？《說文解字》禾部：“黍，禾屬而黏者是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從禾兩省聲。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③由這段解釋看來，可知黍是禾屬的一種。所以字從禾。古時所謂禾，即是現在的穀子，而穀字在古來是一切食糧的大名，並不專指某一類穀類。《說文》所謂：“百穀之總名”。^④《淮南子》高注所謂“實可爲飯食者也”。^⑤所以古來的所謂禾屬，今天即可以說是穀科的一種。黍，《詩經》中也用“黃”字來代表。《大雅·生民》詩：“種之黃茂”毛傳：“黃，嘉穀也。”鄭箋以爲黍、稷，孔疏：“穀之黃色者，惟黍、稷耳。黍、稷，穀之善者，故云嘉穀也。”黍的名字，古名並沒有變，現在北方人猶稱它爲黍子，又因爲其粒較穀子略大而黃，所以又通稱爲黃米，或大黃米。現在北方人所吃的切糕、炸糕、粽子，多是用黍子作的，用之煮粥也很普遍。它的地位略等於南方的糯米。

黍分黏與不黏的兩種，其不黏的一種名爲糜，也稱爲稭。《說文》：“糜，稭也。”^⑥又：“稭，糜也。”^⑦現今河北省北部猶呼糜爲糜子，稱糜子飯爲稭米飯，至大名一帶猶呼糜子爲稭子，可見糜稭是各地對於同一種東西不同的名稱。《說文》：“黍，禾屬而黏者也。”黍子既專指黏的而言，那不黏已別稱爲糜而不稱爲黍了。可見漢時的名稱已和現今相同。但是九經中無糜字，又可見糜字是後起的。在先秦黍可能包括着糜，猶如現今稱黏稻爲糯米，而古來稻實包括着糯米。程瑶田《九穀考》謂古人以黍釀酒及爲餌食飴粥之屬，而以糜爲飯，凡簠簋之實皆糜爲之。^⑧余考古人飯亦貴黏，《禮記·曲禮上》：“毋搏飯。”飯若非黏，如何能“取飯作搏”？枚乘《七發》：“楚苗之實，安胡之飯，搏之不解，一啜而散。”黍蒸爲飯，是黏而能散的。又《禮記·內則》：“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稭稊。”《正義》：“此飯之所載，凡有六種。下云白黍，則上黍是黃黍也。”按：糜子米的顏色遠較黍子爲白，此處黃色大概是黍子，而白黍大概是指糜子。可見糜、黍都可以作飯。程瑶田：《九穀考》：“農人云，黍、糜二穀，其色皆有黑、白、黃、赤之異，及與人索取其種，凡持以至者，有黑黍、白黍，又有赤黍雜黑黍中者，而獨無黃黍，惟糜則類多黃者。余因以所驗難農夫，農夫無以應。然則黃黍者糜也，稭也。《內則》直呼曰黍，而今人乃以爲稷，豈不繆哉？”^⑨不知黍穀固有黑、白、青、黃色，但是其米則遠較糜子爲黃，所以北方人稱黍子爲黃米，或大黃米。此

① 《後編》上·三一·一一。

② 《鐵》二·四·六。

③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湖北崇文書局刊本）卷七，頁五六。

④ 穀字下許說。《說文解字注》卷七，頁五〇。

⑤ 《淮南子·修務訓》注。

⑥ 《說文解字注》卷七，頁五七。

⑦ 同上書卷七，頁四二。

⑧ 《九穀考》頁二四。

⑨ 同注⑧。

可目驗而知者，程氏的說法，不是顛倒黑白，而是顛倒黃白了。

黍的名稱因為古今並沒有變，所以還不難考證。但是南方的學者，有的因為沒有見到普通的穀類，就不免弄出許多錯誤。南北朝時代的陶宏景，雖然是一位博物大家，但因無機會見到五穀，所以也辨不出來。他的《本草注》裏對於稷的解釋是：“不識，書多云稷，恐與黍相似。《詩》黍、稷、稻、粱、禾、麻、菽、麥，此八穀世人莫能證辨，如此穀稼米不能明，而況芝英者乎？”^①陶宏景是南朝人，除稻米外，沒有見雜糧的機會，如何能辨認五穀呢？所以粵婁農曰：“黍、稷盛行於西北，河南朔亦不遍植，江左南渡議禮諸家，固無由覩其狀而嗜其味也”。^②因之，他們對於黍的解釋就不免有錯誤。《經典釋文·爾雅音義下》，對於秬的解釋是：“音巨，黑黍也。或云今蜀黍也，米白穀黑。”^③蜀黍即是高粱，以黑黍為高粱，顯然是錯誤的。以後朱子的《詩經集傳》對於黍的解釋是：“黍，穀名，苗似蘆，高丈餘，穗黑色，實圓重。”^④按黍並無丈餘之高，這也是誤以高粱為黍了。近世邵晉涵的《爾雅正義》是一部經學名著，但是對黍也是引陸氏之說而無所解釋，大蓋對於黍也沒有明確的認識。^⑤

黍和稷是古代主要的食糧。《詩·大雅·生民》疏：“黍、稷是民食之主”。《詩·良耜篇》鄭箋：“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孔疏：“大夫之祭禮食有黍，明黍是貴也。《玉藻》云：子卯稷食菜羹，為忌日貶而用稷，是為賤也。賤者當食稷耳。”不過黍子的吃法，古今並不相同。現今黍子因為性黏，最普通的吃法是作糕。但是九經無糕字。因為古無大規模磨麪之法，所以沒有糕餅之類。^⑥古人最主要的食物是飯，^⑦一切穀類最重要的用處也是作飯，《周禮》中的糗餌、粉粢，有人以為即是後世糕餅的起源，但是它的作法，先鄭後鄭，已經說法不一，不能詳考了。^⑧而最普通的飯是黍飯、稷飯。二者之中，黍比稷好吃，但是黍子每畝的收穫量遠較稷為低，所以比稷價略貴，因之黍是貴族平常的食品，一般平民以稷為飯，若在豐年則平民也可以吃黍飯了。《儀禮·公食大夫禮》正饌飯用黍、稷，加饌用稻、粱，可見黍、稷是普通飯，稻、粱是精饌。《禮記·玉藻篇》：“諸侯朔食四簋：黍、稷、稻、粱。天子

① 《經典釋文·爾雅音義下》引《抱經堂叢書》本卷二。

② 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卷一，頁一四。

③ 《爾雅音義》頁三。

④ 《詩經集傳》（金陵書局刊本）卷二（《王風·黍離》詩註）。

⑤ 《爾雅正義》（《皇清經解》本卷五一七，頁一五）。

⑥ 唐劉禹錫作重九詩，想用糕字，因為九經中沒有糕字，遂不敢用。宋祁又據《周禮》賈疏，遂以為劉非詩豪，但此乃見疏，並非見於經文，仍是宋氏的錯誤，姜宸英：《湛園札記》（鶴鹿山房刊本卷一）所考極是。關於石磨的起源，《古今圖書集成·考工典》二四五《磨磑部》所搜集的資料很多。但以爲磑磨俱始於周，仍屬錯誤。《太平御覽》七六二引《世本》：“公輸般作磑。”但磑與磨不同。破穀出米者曰磑，研麥米為粉者曰磨。漢前並未有磨。磨可能由西方傳來，因為他們用磨較我們為早。參 Curwen, E. C., *Plough and Pasture* (London, 1946), pp.104-115. Laufer, B., *Chinese Pottery of the Han Dynasty* (London, 1909), pp.15-35.

⑦ 《說文》：“飯，食也。”（卷五十七）《周禮·膳夫職》注：“食，飯也。”《禮記·曲禮》：“食居人之左。”鄭注：“食，飯屬也。”皆古人之食，以飯為主之證。

⑧ 《周禮·籩人職》：“羞籩之實，糗餌粉粢。”注：“鄭司農云：‘糗，熬大豆與米也。粉，豆屑也。茨字或作糗，謂乾餌餅之也。’玄謂此二物皆粉稻黍米所為也。合蒸曰餌，餅之曰糗。糗者，擣粉熬大豆，為餌糗之黏，著以粉之耳。”此外異說甚多，詳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四部備要》本）卷十，按諸家聚訟紛紜，皆據當時之物以推之，所言未必合於古制，賈疏所謂：“據當時目驗而知”也。

則加以麥、苽爲六。”更可見稻、粱、麥、苽，都是貴人享用的珍品。《論語·微子篇》也說：“丈人止子路宿，殺雞爲黍食之。”也可見以黍配雞，是一種餉客的飯了。

作飯之外，在古代，黍是作酒的主要原料。《說文》引孔子曰：“黍可爲酒”。又：“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禮記·內則篇》“飲：重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清糟，或以醪爲醴。”這樣看來，黍米之外，稻和粱也是造酒的原料。但是稻、粱比較貴，究竟不若黍酒的普遍。鄭玄《聘禮》注：“凡酒，稻爲上，黍次之，粱次之”是也。《齊民要術》中所說造黍酒之法，和現在造黃米酒的方法差不多。^①現今北方造黃酒的方法，先煮黃米爲粥，再入麴發酵成酒，正與《內則注》相合。在燒酒（俗名白乾酒）未引入以前，黃米酒是最普通的酒類。以高粱爲原料，利用蒸氣的方法所釀造的燒酒，到了元代才有，^②從此以後，白乾酒成了北方最普通的飲料，而黃米酒只有藥舖售賣，以之入藥或調味，飲者較少了。

稷

黍和稷都是古代最普遍的穀類。黍既是黍子，稷是什麼呢？稷這名辭自漢以來，已經不用了。《汜勝之書》中沒有這名辭。^③所以究竟什麼是稷？遂成了經學上的大問題。《爾雅》：“粢，稷。”是以稷卽是粢也。《說文》：“稷，齋也，五穀之長。”“齋，稷也。”二字互訓，等於不加解釋。後世的歧說，遂紛紛而起，最普通的說法，是以稷爲稌，其說始於唐時蘇恭。蘇恭以陶宏景謂稷與黍相似，《本草》載稷不載稌，遂謂稌卽是稷。^④以後學者，多沿其說。如徐鉉：《說文繫傳》：“稷卽稌……楚人謂之稷，關中謂之麋”，^⑤鄭樵：《通志略·昆蟲草木略》：“稷，苗穗似蘆而米可食，爲五穀之長，今人謂之稌，關西謂之麋，冀州謂之麋，粢粱也。《爾雅》云：以粢爲稷，誤也。”^⑥朱子的《詩經集傳》是元、明、清國家取士所採用的注解，其中關於稷的解釋是：“稷，亦穀也。一名稌，似黍而小。或曰粟也。”^⑦近世吳其濬的《植物名實圖考》是一部極用心的著作，亦以稷爲稌。^⑧而包世臣的《齊民四術》對於稷的解釋是：“黍、稷本一類，黏者爲黍，不黏者爲稷。今名蘆種，又名蘆粟，又名蘆稌，又名狄蘆，又名高粱，其實亦名黃米，隨地異名也。”^⑨混黍、稌、稷、高粱爲一，尤爲可笑。

但是稷和稌，並非一種穀類，因爲稌卽麋，乃是黍的一種，而黍與稷分明是兩種不同的

① 《齊民要術》卷七有造酒法。

② 李時珍：《本草綱目》（清光緒十一年合肥張氏刊本）卷二五，頁五一。

③ 《經典釋文·爾雅音義》卷下云：“汜勝之《種植書》無稷。”

④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二三，頁三。

⑤ 徐鉉：《說文繫傳》（《四部備要》本）卷一三，頁九。

⑥ 鄭樵：《通志》（古今圖書集成局排印本）卷七十五。

⑦ 《詩經集傳》（《王風·黍離》詩注）。

⑧ 《植物名實圖考》（商務印書館集印《萬有文庫》本）卷一，頁一五。

⑨ 《齊民四術》（《安吳四種》，清光緒十四年刊本）卷二五，頁五至六。

穀類。前人辨者已多，尤以陸隴其的《黍稷辨》，最爲詳明。茲撮鈔於下。陸氏曰：

《良耜》詩曰：“載筐及筥，其饌伊黍。”鄭氏箋云：“筐筥所以盛黍也。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孔疏云：“少牢特牲大夫士之祭禮有黍，明黍是貴也。”《玉藻》云：“子卯稷食菜羹，爲忌日，貶而用稷，是爲賤也。賤者當食稷耳。”《黍離》詩孔疏云：“黍言離離，稷言苗，是則黍秀稷未秀。”《出車》詩云：“黍稷方華”二物大時相類。但以稷比黍，黍差爲早。愚嘗合而觀之，黍貴而稷賤，黍早而稷晚，黍大而稷小，黍穗散而稷穗聚，其辨甚明。^①

按陸氏所說的大致不差。其實稷之所以訛爲黍，因爲稷、穦音近，遂由稷訛爲穦，穦即麋，遂又訛爲黍了。崔述的《稷穦辨》，已經辨明了。崔氏說：

《說文》云：“穦，麋也。”又云：“麋，穦也。”穦之苗穗，皆與黍同。故麋從黍，古人均謂之黍，《詩》所謂“其饌伊黍”，《論語》所謂“殺雞爲黍”者是也。關以西亦謂黍爲黏麋。此可知穦之爲黍屬而非稷也。稷，入聲，子力切。穦，子例切，去聲。稷，從畀。穦從祭。其義、其音、其文，無一同者，則二者之非一物明矣。……河北自漳以西，舌強能讀入聲，以東舌弱不能讀入聲，《中原音韻》所謂入聲作平聲作上、去聲者是也。故讀稷與穦之音相似，而鄉中人識字不多，秋禾登於場，筆而記其數，有不識穦字者，則書稷以代之。稷字，《四書》、《詩》所有，穦字，《四書》、《詩》所無也……而不學者不知稷爲何物，遂誤以穦爲稷，反疑其民呼爲子例切者乃方音之轉，而笑書穦者爲誤字矣。^②

按崔氏所推闡稷訛爲穦的原因也頗詳明。不過稷之非穦，清人業已辨明了。對於經學小學稍有常識的人，已經不再沿襲此種錯誤了。但是舊錯誤方去，新的障礙又生。清乾隆間程瑤田作了一部《九穀考》，^③更據元人吳瑞之說，以稷爲高粱。程氏是當時第一流的經學大師，而這篇論文，又盡了鉤稽徵引的能事。此說既出，當時的經學大家，翕然風從，都尊信其說。段玉裁說：

程氏《九穀考》至爲精析，學者必讀此而後能正名。漢人皆冒粱爲稷。而稷爲秫，鄙人能通其語者，士大夫不能舉其字，真可謂撥雲霧而睹青天矣。^④

王念孫在《廣雅疏證》裡也是採取程氏的說法，並且說他：

析繆解紛，致爲精卓，窮物之情，復經之舊，援古證今，其辯明矣。^⑤

郝懿行的《爾雅義疏》裡也說：

惟程氏《九穀考》，多目驗，爲有據云。^⑥

① 陸隴其：《三魚堂文集》（清同治七年武林薇署刊本）卷一。

② 崔述：《無聞集》（《崔東壁遺書》，古書流通處石印本）卷二。

③ 據羅繼祖所撰《程易畸先生年譜》（《願學齋叢刊》本），先生此書成於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時先生年五十歲。

④ 《說文解字注》卷七。

⑤ 《廣雅疏證》（《四部備要》本）卷一〇。

⑥ 《爾雅義疏》（清同治四年刊本）卷一。但郝氏云：“程氏瑤田著《九穀考》，以稷爲高粱，蒙意亦有未盡，聊復申之云耳”（同書卷一）是郝氏於程氏之說，亦未能安，但震於其名，不敢明斥，遂爲依違之辭耳。

馬瑞辰的《毛詩傳箋通釋》也說：

又按梁爲今之小米，稷爲今之高粱，程瑤田：《九穀考》辨之甚精，秦、漢以來多以稷爲小米，俱誤。^①

此外劉寶楠的《釋穀》，^②陳奐的《詩毛氏傳疏》^③孫詒讓的《周禮正義》^④王先謙的《詩三家義集疏》^⑤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⑥皆採取其說，以爲定論。一直到現在，通俗的辭書如《辭源》之類，也都採取其說，幾乎成了定論了。

程氏所以認定稷卽是高粱，他舉了四個證據：

(一)《月令》說：“孟春行冬令，首種不入。”鄭氏注：“舊說謂稷。”程氏因謂：“余足跡所至，旁行南北，氣候亦至不齊矣。所見五方之士，下及農夫，輒相諮詢，曾未聞有正月藝粱粟者。而高粱早種於正月者，則南北並有之。故曰：‘稷爲首種，首種者高粱也。’”^⑦

(二)《月令》注以稷爲五穀之長。程氏因謂：“諸穀惟高粱最高大而先種，謂之五穀之長，不亦宜乎？”^⑧

(三)《周官·食醫職》：“宜稌、宜稷、宜粱、宜麥、宜苽”，見稷則不見秣，《內則》：“菽、麥、蕡、稻、黍、粱、秣惟所欲”，見秣不見稷。故鄭司農說九穀，穀、稷並見，後鄭不從，入粱去秣，以其重稷。故自漢、唐以來，言稷之穀者屢異，而秣爲黏稷則不能異，而天下之人呼高糧爲秣秣，呼其稍爲秣稍，卒未有異也。舊名之在人口，世世相受，雖經兵燹喪亂，不能一日不舉其名，欲其異也得乎？此所謂禮失而求諸野乎？^⑨

(四)《良耜之詩》箋云：“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疏云：“賤者食稷耳。”今北方富室，食以粟爲主，賤者食以高粱爲主。是賤者食稷而不可冒粟爲稷也。^⑩

程氏的論證，不過如是。程氏這部書雖然徵引浩博，而且漫遊北方，親詢老農，不愧是一部精心的著作。但是其中逞臆武斷之處，也頗不少，如以稷爲高粱，以粱爲粟，尤爲鉅謬。一般經學家雖然震於他的繁徵廣引，親睹目驗，遂奉爲定論。但有幾個學者，也深知其不然，起來加以辨駁。據我個人所知道的，對程氏的稷說加以辨正的，有王鴻漸的《鄉黨圖考補證》，^⑪吳其濬的《蜀黍卽稷辨》，^⑫吳汝綸的《辨程瑤田九穀考》，^⑬高潤生的《爾雅穀

①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四部備要》本）卷十六（釋《豳風·七月》詩），又馬氏釋《王風·黍離》詩，也完全採用程氏對於黍、稷的解說，見同書卷七。

② 劉寶楠：《釋穀》（《皇清經解續編》本）卷二。

③ 陳奐：《詩毛氏傳疏》（《皇清經解續編》本）云：“案程說辨黍、稷詳盡，此以目驗證經義，尤見確實。”見《詩毛氏傳疏》（《王風·黍離》詩疏）。

④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大宰職》疏）。孫氏云：“惟瑤田辨黍、稷最爲精析，今依用之。”按孫氏此書，釋九穀多據程說，不獨此處爲然。

⑤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虛受堂民國四年刊本）卷四，頁二。

⑥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臨海閣刊本）稷字條，（卷五，頁一〇九至一一〇）云：“程氏瑤田以稷爲今高粱良是。”

⑦ 《九穀考》頁三〇。

⑧ 《九穀考》頁三一。

⑨ 《九穀考》頁三一。

⑩ 《九穀考》頁三二。

⑪ 王鴻漸：《鄉黨圖考補正》（黃縣丁氏刊本，清光緒三十四年）卷六。

⑫ 《植物名實圖考》卷一。

⑬ 《桐城吳先生文集》（吳氏家刻《桐城吳先生全書》本）卷四。

名考》^①等書。此外，鈕樹玉：《段氏說文注訂》、^②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③也不採取程氏之說，顯然是不以程氏的說法為然，但是這幾位學者不若程、段、王、孫等氏著名，他們的說法，並不為人所注意，而且他們對於彼此的說法也不知道。但是他們都得到了同樣的結論，他們都以稷是穀子而不是高粱，可見真理是不可抹煞的。

今按程氏關於稷的考證，至少有十個極大的錯誤。

(一) 稷是粟，(即穀子)乃是秦、漢以來相沿的古說。《禮記·月令》，“中央土，食稷與牛”。按五行家的說法，黃是中央的顏色，所以要食稷與牛，可見稷是黃的穀類，不是穀是什麼呢？高粱只有紅白二色，並沒有純黃色的。則稷是穀子而非高粱，據此已可斷言。《內經素問·金匱真言》：“中央黃色，……其畜牛……其穀稷。”王冰注：“色黃而味甘。”^④其說與《月令》同。到了漢朝，稷的名稱已不常用，而為穀所替代了。但漢人以稷為穀，並無異說。《尚書大傳》、《淮南子》、《說苑》云：“張昏中可以種穀。”^⑤而《尚書考靈曜》則云：“春鳥星昏中可以種稷。”^⑥則穀即稷。《漢書·宣帝紀》服虔注以黑粟為玄稷。^⑦韋昭《國語注》：“莠草似稷而無實。”^⑧今莠草俗名狗尾草，極似穀而實極小。《爾雅》孫炎注：“稷，粟也。”^⑨郭注：“今江東人呼粟為粢。”^⑩皆以稷為粟。《經典釋文》：“衆家釋粢為粟，知稷即粟也。”^⑪《周禮·倉人職》孔疏：“案《月令》，‘首種不入’，鄭注引舊記：‘首種謂稷’，即種粟，是五穀之長。”又《禮記·曲禮》孔疏：“稷，粟也。”《齊民要術》注：“穀，粟也。名穀者，五穀之總名，非止謂粟也。然今人專以稷為穀，望俗名之耳。”^⑫可見至秦、漢以來，學者通以稷為後世之所謂穀。惟陶宏景《本草注》與陸德明《經典釋文》始稍有異義。^⑬蓋南朝儒者，未能全見六穀，唐初經學尚南學，稷名遂漸混淆。至於以稷為蜀黍，其說始於元人吳端，李時珍已辨其誤。^⑭程氏既然說“夫說經者之於一名一物，所據而知者，秦、漢諸儒之說耳。”^⑮而又駁秦、漢以來相承之說，另以古代所無之高粱為稷，^⑯自相矛盾，其誤一。

① 高潤生：《爾雅穀名考》(六冊，一九一五年排印本)卷一按：高氏此書雖體例稍亂，而引據廣博，論斷謹嚴，考證古代農事之書，程、劉而後，實以此書為最精。

② 《說文解字詁林》(一九三一年上海醫學書局石印本)，卷七。

③ 同書卷七。

④ 《內經·素問》(《四部備要》本)卷一。

⑤ 《尚書大傳》：“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穀。”(《尚書·堯典》正義引)《淮南子·主術訓》：“昏張中則務種穀。”高誘注：“三月昏張星中于南方，張南方朱鳥之宿也。”《說苑·辨物篇》：“主春者，張昏而中，可以種穀。”

⑥ 《齊民要術·種穀篇》、《禮記·月令》正義引。

⑦ 《漢書·宣帝紀》：“嘉穀玄稷，降於郡國。”注引服虔曰：“玄稷，黑粟也。”

⑧ 《國語·魯語》上：“馬飢不過稂莠。”韋注：“莠草似稷無實也。”

⑨ 按《左傳》桓公二年正義引舍人(健)《爾雅注》曰：“粢，一名稷。稷，粟也。”《齊民要術》一種穀第三注引孫炎曰：“稷，粟也。”與舍人同。

⑩ 《爾雅·釋草》篇注。

⑪ 《經典釋文·爾雅音義》下。

⑫ 《齊民要術》卷一。

⑬ 同注⑩。

⑭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二三。

⑮ 《九穀考》。

⑯ 《九穀考》頁八至九。

(二) 高粱是外來的植物，古代無此穀。考高粱本名蜀黍，其名最早見於《博物志》：“莊子曰：地三年種蜀黍，其後七年多蛇。”^①按此文不見今本《莊子》。且他本又有作地節三年者。按地節乃漢宣帝年號，當屬訛誤。當時是否已有蜀黍，實是疑問，因為《博物志》乃是一部偽書，並不可信。《廣雅》：“藿粱，木稷也。”^②《經典釋文·爾雅音義》釋拒曰：“或曰今蜀黍也。”^③王禎《農書》云：“蜀黍一名高粱，一名蜀秫，一名蘆稭，一名木稷，一名荻粱，以種來自蜀，形類黍稷，故有諸名。”^④是蜀黍之名，實始於晉，不但經典中未有，即漢人的著作也無此名辭。並且從語言學上看來，中國文字是單音的，因之凡中國原有草、木、蟲、魚，幾乎都有一個字的單獨名辭，而外來語則或者就中國原有的名辭而加以形容，如胡桃、倭瓜之類，或直譯原來的音，如蘿苳、蒲桃之類是。蜀黍是屬於前一類的。全是借中國原有的名辭而加上一個形容字，以其似粱而高，遂名為高粱，或似稷而高如木，故稱它作木稷，以其似黍而種來自蜀，所以名為蜀黍。此外蘆稷、蘆粟又是因似蘆而以爲名。^⑤到了程瑤田才硬指定稷即是蜀黍，豈非笑話？《齊民要術》對於各種穀類種植的方法極為詳盡，但是其中並無蜀黍。直到元人的《農桑輯要》，才有記述。《農桑輯要》引《務本新書》：

蜀黍宜下地，春月早種，省工收耐用。人食之餘，攪碎多拌麩糖以飼五牲外，楷稭織箔夾籬塞，作燒柴，城郭貨賣，亦可變物。^⑥

王禎的《農書》說：

蜀黍，春月種，不宜用下地，莖高丈餘，穗大如帚，其粒黑如蛤眼。熟時收割成束，攢而立之，亦濟世之一穀，農家不可闕也。^⑦

徐光啓的《農政全書》也列蜀黍於穀類之末，並且引元扈先生曰：

北方地不宜麥、米者乃種此，尤宜下地……雖水潦至一丈深不能壞之，……秦中鹼地則種蜀秫。^⑧

可見蜀黍雖然自晉以來即有，但是直到明季，它仍是一種備荒的植物，種植尚未普遍。高粱在北方和東北的大量種植，乃是近百來年的事，而程氏竟認為是古代極普通的稷，其誤二。

(三) 小米自古至今是華北主要的食糧，不可以高粱冒稷。程氏引據《詩疏》證明黍、稷是古代平民最普遍的食糧，這是對的，但稷乃是穀子而非蜀黍。因為小米自古至今是華北最普遍的食糧，所以歷代以它為物價的標準，為薪俸的單位，為交易的媒介，由國家來存

① 《博物志》(士禮居翻宋本)卷二。

② 《廣雅疏證》卷十(《釋草》)。

③ 《爾雅音義下》。

④ 王禎：《農書》(福州局重刻聚珍本)卷七。

⑤ 參看陸志韋：《借字淺說》，《燕京社會科學》第一卷(一九四八)，頁一至五。

⑥ 《農桑輯要》(《四部備要》本)卷二。

⑦ 同注①。

⑧ 《農政全書》(清道光十七年貴州刊本)。按據這段引文看來，元扈先生似乎並沒看見過高粱。高粱並不是水田的植物，因為它經不得水泡。一二尺深的水浸上幾天，高粱便倒了，何況丈深的水？